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顿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敏毅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98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07-80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 年 7 月 7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8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顿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益田路 1005 号益田大厦 A 栋、B 栋裙楼四层 0403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5E683-544030415D152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深圳爱顿口腔门诊部

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益田路1005号益田大厦A栋、B栋裙楼四层0403

文字信息如下：

深圳爱顿口腔门诊部

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益田路 1005 号益田大厦 A 栋、B 栋裙楼四层 0403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地图、挂号网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